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好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孟好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民國107年2月7日前某時」應更正為「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前某時」；犯罪事實欄一第12-13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納稅義務人及」之記載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15行「復於107年2月13日向豈晟公司原負責人謝阿助取得該公司107年1月至同年2月間之空白統一發票」，更正為：「復由『林大哥』於107年2月13日向豈晟公司原負責人謝阿助取得該公司107年1月至同年2月間之空白統一發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孟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被告當庭提出之健保卡翻拍照片」。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蔡孟好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

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刪除拘役刑及「選科」罰金，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二)、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論處，尚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所稱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特別法明定以幫助犯罪為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亦為稅捐稽徵法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態，性質上乃係實施犯罪之正犯，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犯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72年度台上字第3972號判決參照）。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被告與「林大哥」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自107年1月至2月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乃基於單一犯意，於緊密相接之時、地接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其基於一個犯意，以填載不實會計憑證供作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行為方式，應評價為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證件予「林大哥」供申辦擔任豈晟公司名義負責人，進而開立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5張供他人充作進項憑證使用(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93萬4,510元，稅額合計49萬6,727元)，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嚴重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信用，復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稅賦之公平性，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於餐廳當服務生、經濟狀況欠佳等一切情狀，另參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1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4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5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6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8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9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0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1 果。

12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3 結果。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3794號

17 被 告 蔡孟妤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0 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蔡孟妤明知自己並無資力開設公司，亦無經營公司之經驗及
26 意願，且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隨意提供
27 自己身分資料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他人得以之
28 虛偽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捐，竟認
29 縱使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其名義擔任登記負責
30 人之公司為之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2月7日前某時許，提供其個人證件與該名真實姓名年籍、自稱「林大哥」之男子，以辦理豈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豈晟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號）之負責人變更登記手續，而自107年2月7日至同年2月28日間擔任豈晟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復於107年2月13日向豈晟公司原負責人謝阿助取得該公司107年1月至同年2月間之空白統一發票，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而以豈晟公司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5張，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93萬4,510元，稅額合計49萬6,727元，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使用。嗣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進項扣抵稅額，以此方法幫助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49萬6,727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孟好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曾將其身分證件交由自稱「林大哥」之男子，以辦理公司過戶登記，並於公司讓渡協議書上簽名之事實。
2	證人謝阿助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謝阿助將豈晟公司讓渡與被告，由被告當面在公司讓渡協議書上簽名，再由證人謝阿助將豈晟公司107年1月至同年2月之空白統一發票交付被告之事實。

01

3	公司讓渡協議書。	證人謝阿助將豈晟公司讓渡與被告時，已將該公司107年1月至同年2月之空白統一發票一併交付被告之事實。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3年2月23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001395號函暨稽查報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2年11月29日北區國稅新莊稽字第1120619937號函暨所附不實統一發票之移送作業項目檢核表、查簽報告及相關調查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豈晟公司設立登記資料、負責人戶籍資料及陳述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豈晟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同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施行，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規定，均刪除拘役之處罰主刑及「選科」罰金，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與自稱「林大哥」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

附表

項目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期間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昌騰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	5	9,934,510	496,727	5	9,934,510	496,727